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
- 登记日：2025 年 2 月 10 日
- 授予价格：10.04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授予人数：32 人
- 授予数量：24.8485 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万股)	实际授予数量 (万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 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 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田雪楠	副总经理	2.0000	2.0000	8.0488%	0.0267%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31 人）		22.8485	22.8485	91.9512%	0.3046%
合计		24.8485	24.8485	100.00%	0.3313%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李光华、刘云等 31 名核心员工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示、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并经 2023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预留授予总数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田雪楠	副总经理	20,000	8.0488%	0.0267%
2	李光华	核心员工	20,000	8.0488%	0.0267%
3	刘云	核心员工	30,000	12.0732%	0.0400%
4	翟玉兴	核心员工	20,000	8.0488%	0.0267%
5	冯继瑶	核心员工	15,485	6.2318%	0.0206%
6	刘文静	核心员工	10,000	4.0244%	0.0133%
7	黄欣	核心员工	10,000	4.0244%	0.0133%
8	陈杰	核心员工	10,000	4.0244%	0.0133%
9	杨继盛	核心员工	10,000	4.0244%	0.0133%
10	张婕妤	核心员工	10,000	4.0244%	0.0133%
11	赵鹤	核心员工	10,000	4.0244%	0.0133%
12	李晓宇	核心员工	10,000	4.0244%	0.0133%
13	秦殿强	核心员工	6,000	2.4146%	0.0080%
14	张连兴	核心员工	5,000	2.0122%	0.0067%
15	于立臣	核心员工	5,000	2.0122%	0.0067%
16	白万发	核心员工	5,000	2.0122%	0.0067%
17	李宝军	核心员工	5,000	2.0122%	0.0067%
18	张英丽	核心员工	5,000	2.0122%	0.0067%
19	马云飞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20	张越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21	关雷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22	李新友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23	时伟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24	周洁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25	聂兰兰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26	杨娟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27	马金凤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28	张国术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29	卢康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30	赵小亮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31	武宗奎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32	李翔星	核心员工	3,000	1.2073%	0.0040%
合计			248,485	100.00%	0.331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 _m)	触发值 (A 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85%	72.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115%	97.7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5%
	$A < A_n$		X=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在各期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进行综合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授予对象持股情况对比

序号	姓名	变动前直接持股数量			变动后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1	田雪楠	20,000	0.0267%	20,000	40,000	0.0533%	40,000
2	李光华	0	0.0000%	0	20,000	0.0267%	20,000
3	刘云	0	0.0000%	0	30,000	0.0400%	30,000
4	翟玉兴	20,000	0.0267%	20,000	40,000	0.0533%	40,000
5	冯继瑶	5,000	0.0067%	5,000	20,485	0.0273%	20,485

6	刘文静	10,000	0.0133%	10,000	20,000	0.0267%	20,000
7	黄欣	10,000	0.0133%	10,000	20,000	0.0267%	20,000
8	陈杰	30,000	0.0400%	30,000	40,000	0.0533%	40,000
9	杨继盛	0	0.0000%	0	10,000	0.0133%	10,000
10	张婕妤	0	0.0000%	0	10,000	0.0133%	10,000
11	赵鹤	0	0.0000%	0	10,000	0.0133%	10,000
12	李晓宇	0	0.0000%	0	10,000	0.0133%	10,000
13	秦殿强	0	0.0000%	0	6,000	0.0080%	6,000
14	张连兴	30,000	0.0400%	30,000	35,000	0.0467%	35,000
15	于立臣	0	0.0000%	0	5,000	0.0067%	5,000
16	白万发	20,000	0.0267%	20,000	25,000	0.0333%	25,000
17	李宝军	20,000	0.0267%	20,000	25,000	0.0333%	25,000
18	张英丽	0	0.0000%	0	5,000	0.0067%	5,000
19	马云飞	5,000	0.0067%	5,000	8,000	0.0107%	8,000
20	张越	0	0.0000%	0	3,000	0.0040%	3,000
21	关雷	15,000	0.0200%	15,000	18,000	0.0240%	18,000
22	李新友	0	0.0000%	0	3,000	0.0040%	3,000
23	时伟	10,000	0.0133%	10,000	13,000	0.0173%	13,000
24	周洁	0	0.0000%	0	3,000	0.0040%	3,000
25	聂兰兰	3,000	0.0040%	3,000	6,000	0.0080%	6,000
26	杨娟	5,000	0.0067%	5,000	8,000	0.0107%	8,000
27	马金凤	5,000	0.0067%	5,000	8,000	0.0107%	8,000
28	张国术	3,000	0.0040%	3,000	6,000	0.0080%	6,000
29	卢康	0	0.0000%	0	3,000	0.0040%	3,000
30	赵小亮	10,000	0.0133%	10,000	13,000	0.0173%	13,000
31	武宗奎	3,000	0.0040%	3,000	6,000	0.0080%	6,000
32	李翔星	10,000	0.0133%	10,000	13,000	0.0173%	13,000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90,745	20.6543%	248,485	15,739,230	20.98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09,255	79.3457%	-248,485	59,260,770	79.0143%
总股本	75,000,000	100.00%	0	75,0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忠恕	14,869,947	19.8266%	14,869,947	19.8266%
王毓敏	7,946,000	10.5947%	7,946,000	10.5947%

本激励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5Y0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494,789.40 元。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4.8485	438.58	328.93	109.6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可行使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登记确认书》；

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5Y00006号）。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